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朱艳)

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换届选举，山红红、葛攀攀、叶开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健、朱艳任期届满离任。

本人朱艳，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文件、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艳，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并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换届。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在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每一次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朱艳	2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共召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审计、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专业意见，分别审议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2025 年度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就其他事项提供了重要建议。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朱艳	-	-	1	3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需要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之情形。

（四）履职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都会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邮件、访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汇报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并就审计计划、会计师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等达成一致，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公司采用E互动、邮箱、微信公众号、IR电话等多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并就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五）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通过电话、邮件、访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主动获取作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并对任职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审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事先审核工作。经审查，认为所有候选人符合法定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结合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参与公司治理、监督财务报告质量、审核重大事项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自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27日任期届满离任。在任职期间，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谨致谢意。

（此页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艳

时间：2026年4月15日